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 30 人，会议由韩光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：

经职工代表审议，本次出席的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一致同意选举李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新任当选。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辉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李辉先生个人简历：

李辉先生，现任系统集成部经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出生。1994 年毕业于烟台大学，获得学士学位；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烟台黄海钢厂；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；2003 年 6 月至今，任职于本公司，担任系统集成部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11日